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教育培训机构责任保险
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教育培训机构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被保险人的教学场地内或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过程中，因被保险人及其工作人员的疏忽或过失导致第三者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和主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者：是指除被保险人及其工作人员、被保险人学员以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主险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赔偿限额包括每人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